

# 山东师范大学文件

山东师大校字〔2021〕160号

---

## 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教授、副教授 为本科生授课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管理规定》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师范大学

2021年12月25日

# 山东师范大学

##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全面提高学校本科教育质量，切实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落到实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制度，承担本科生课程是教授、副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本科生课程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专业自主发展课程等，不包括专题讲座及指导实习、实训、见习、研习、毕业论文（设计）、学科竞赛等教学任务。

### 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

**第四条** 凡聘用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岗位的教师，须承担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实现教授、副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教

授、副教授每人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学分课程（不少于 32 课时/学年）。

**第五条** 鼓励教授、高层次人才为低年级本科生上专业基础课程、学科前沿类课程；鼓励教授、副教授积极承担新生研讨课程、专业导论课程以及开放性创新实验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鼓励教授、副教授通过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更多地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第六条** 教授、副教授授课时应结合自身科学研究成果，将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本科课堂教学，切实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本科教学资源。

**第七条** 对经学校批准的，因访学、攻读学位、进修、挂职锻炼等特殊情况离校超过 6 个月及以上的教授、副教授，在规定期限内可不要求其承担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

### **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

**第八条** 将教授、副教授按要求为本科生授课，作为个人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岗位聘任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教授、副教授未完成规定的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当年度考核不得定为合格，当年度不得推荐评选各级各类荣誉称号。

**第十条** 教授、副教授未完成规定的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或教学质量达不到学校规定要求的，不得晋升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十一条** 未经学校批准，连续3年不按规定完成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的教授、副教授，转出教师系列。

**第十二条** 学校将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授课情况纳入对各教学单位工作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